

**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**  
**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4550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：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

基金代码：00455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6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**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说明**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之“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

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29日，若截至2020年6月29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。

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richlandasm.com.cn](http://www.richlandasm.com.cn)）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18-361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

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2日